



## 關於立法會關翠杏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批示，經徵詢金融情報辦公室、衛生局、社會工作局、交通事務局和土地工務運輸局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16 年 11 月 7 日第 980/E782/V/GPAL/2016 號函轉來關翠杏議員於 2016 年 11 月 1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11 月 10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一、特區政府於 2016 年提出的 8 項法律提案項目中，5 項已提交立法會，尚餘的 3 項法律提案：

1. 《長者權益保障法律制度》，行政會已完成討論有關法律草案，具條件將法案提交立法會，但考慮到現時立法會的審議工作情況及明年將進行換屆等客觀因素，特區政府將會與立法會保持密切溝通，在立法統籌上作出適當的安排，考慮是否於今年或明年將有關法案提上立法程序。

2. 《醫院、全科及公共衛生範疇醫學培訓法律制度》在制定法律的過程中，因考慮到醫學培訓的規定與醫療人員專業認證的法律制度具有密切關聯，衛生局經詳細研究及考慮後，調整該項目的立法政策，將有關醫學培訓的規定結合至正在制定的《醫療人員專業資格及執業註冊制度》法律草案之中。目前，衛生局現正根據法務部門的意見對上述草案進行完善工作。由於上述醫療人員的執業制度涉及多方面規範，而且內容也較為複雜，因此，較難於 2016 年將有關法案提交立法會。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法 務 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ssuntos de Justiça

3.《社會房屋法》的原工作方向是針對現行社會房屋的申請條件、評分準則、對超收入戶及富戶的處理，以及相關處罰制度等作出修訂完善，但在立法過程中，考慮到特區政府將來可能會透過其他公共租賃房屋計劃，以解決不同人士的住屋問題，故為增加政策的靈活性，制度的系統性，改以法律形式制定公共租賃房屋的基本制度，適用於所有類型的公共租賃房屋，當中包括社會房屋。目前，房屋局正根據法務部門的技術意見對草案進行完善工作，待完善草案後進行後續的立法程序，故未能於 2016 年將有關法案提交立法會。

二、特區政府已將修改《刑法典》有關侵犯性自由及性自決罪的規定的法案提交立法會。而《輕型出租汽車（的士）客運規章》的修法工作已進入法案最後完善階段，現時有關法律草案由法務局分析及提供技術意見，以便負責部門制定最終文本及進行後續的立法程序。此外，《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律制度》經過公開諮詢，以及聽取法律改革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後，已草擬有關法律草案文本，但現時尚未完成政府內部的立法程序，特區政府將積極跟進該項目的立法工作，並會與立法會保持緊密溝通，適時將法案提交立法會。

三、土地工務運輸局早前已完成了《都市建築總章程》行政篇以及《防火安全規章》的修訂草案，並向業界進行了諮詢。現時正因應所收集到的意見，對有關草案作出修訂。根據土地工務運輸局早前向本局提供的資料，該局預計上述項目可於 2017 年第一季進入立法程序。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法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ssuntos de Justiça

除上述立法項目外，特區政府將根據 2017 立法計劃和 2018 年及 2019 年中期立法規劃所訂的工作目標，全力推進各立法項目有序落實，以配合特區的五年發展規劃和政府的施政工作，回應社會發展的需要及市民的訴求。

法務局局長

劉德學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